

运抵国及指运港填制规范:



提示：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出口商品，应先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有效的电子底账数据号，并填写代码B。系统将自动调取电子底账的检验检疫申报要素，企业可根据报关实际情况在允许范围内修改和补充申报内容。系统对报关单的境内发货人、运抵国（地区），法定检验检疫货物的项数、次序、商品编码、法定第一数量，以及电子底账的有效期等进行比对。

不再提示

各位货代：

根据报关单申报规范，报关单的运抵国及指运港要分别填制为：中国及中国境内。由于单一窗口更新了电子底账(出境货物通关单)与报关单的对应关系，现对进出口监管仓（北沙仓）的货物，现要求各客户，凡是出口商品监管条件涉及电子底账（出境货物通关单）的，要求输往国别必须做成中国，否则单一窗口申报后会被电子退单，影响通关时效，请知悉。